

題庫及 105 年 1 月 1 日起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應加考路考項目。

- (二)成立公車進校園專案小組及分赴各大專院校、高中職做全面性道安宣導：推動公車進入校園接駁（第 1 階段共計調整 14 條路線，便利 9 所學校聯外公共運輸；第 2 階段共計新闢 4 條新路線及 1 條路線增班，便利 6 所學校聯外公共運輸）。另 104 年全國各監理所辦理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園巡迴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計 426 場次、參與達 155,525 人。
- (三)開設酒駕累犯專班：為強化酒駕累犯者講習效果，公路總局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針對 1 年內 2 次（含）以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之酒駕違規駕駛人，開設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6 小時「酒駕累犯專班」，以有效遏止駕駛人酒後違規駕車僥倖心理。
- (四)多元媒體宣傳：製作創意動畫影片，機車及自行車教學影片，強化道安宣教效果；運用公路總局 16 家委製交通安全節目之民營廣播電臺加強宣導；製拍交通安全宣導短片，購買電視廣告時段密集播出；設計 8 款結合日常用語及交通安全貼圖透過通訊軟體 line 推廣宣導；製作創意動畫影片，運用各社群網路，提醒高事故年輕族群注意騎乘交通安全；製作機車及自行車教學影片分送各級學校，藉由活潑生動之影片呈現方式，將交通安全觀念深植於年輕族群。

二、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是一持續性的工作，須透過多元方式及宣傳管道來加強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觀念，本部 105 年將推動第 12 期院頒方案，透過全國道安體系結合地方政府及內政部警政署、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等單位全力投入道安工作，以「速度管理、路口停讓、機車安全及鼓勵汽機車白天開大燈」為宣導主軸，將防衛駕駛的觀念導入宣教，持續革新汽機車考照制度、強化友善合理車輛行車環境、延長推動大專院校公車進校園專案計畫及持續赴各級機關學校辦理交通安全宣導等執行工作，以落實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改善，建立用路人正確道路交通安全觀念。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陸客來臺觀光人數縮減，影響觀光產業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9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9-236）

許委員就陸客來臺觀光人數縮減，影響觀光產業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陸方限縮陸客來臺，本部觀光局已持續透過觀光小兩會及駐陸辦事處關注瞭解，並協請陸委會透過大兩會平臺溝通協調，向陸方表達兩岸旅遊交流宜常態化穩定發展。
- 二、本部以穩定觀光產業經營發展及保障相關業者權益為首務，秉持全球布局之精神，持續積極進行行銷及推廣，提升各國市場來臺旅客數，如與日本、韓國合作優惠行程及異業結盟，優先提供日韓城市來臺包機獎助，並規劃港澳地區花東包機，將客潮導入地方，以及於東南亞新興國家辦理行銷活動及加碼送禮等活動，增加東南亞簡化簽證組團社家數，縮短簽證核發時效，以擴大送客來臺利基。
- 三、另為活絡國內旅遊風氣，帶動國人及來臺旅客前往各地旅遊消費，於 105 年 3 月至 6 月推動「

FUN 心玩透全臺灣」活動，由旅行業整合包裝觀光相關周邊產業，推出具吸引力之國內旅遊產品，鼓勵民眾參與國內旅遊活動，從國旅市場帶動整體國內經濟，促使國旅市場升級、轉型及永續發展，以活絡各地觀光產業，提高整體觀光旅遊品質，降低陸客量縮對觀光產業之衝擊。

(十七)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提高清潔人員執行勤務因公死亡慰問金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2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8-213)

徐委員就提高清潔人員執行勤務因公死亡慰問金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建構清潔人員安全工作環境，行政院環保署業經常辦理垃圾收運作業安全講習及觀摩演練，並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清潔人員勤前教育及工作巡查督導，以保障該等人員工作安全。另清潔人員除具備勞工保險保障外，依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前行政院人事局（現改制為行政院人事總處）函釋，其雖非完全適用「工友管理規定」，惟仍為「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比照適用對象。故該等人員得比照適用本辦法發給慰問金及撫卹金，享有一般公務人員福利照顧。此外，為加強照顧清潔人員，行政院環保署特以捐贈（助）方式籌措設置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並訂定「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若清潔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額外發給濟助金，不須抵充上述慰問金；96 年復將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之濟助金由 100 萬元提高至 120 萬元，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由 50 萬元提高至 60 萬元，較一般公務人員之慰問金多出上下班途中意外死亡之濟助方式，以期提供更多保障。
- 二、另查本辦法之立法緣由，係政府體察由各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投保，雖可使公教員工或其遺族獲得適度照護與慰問，惟常導致保費負擔遠較投保後之理賠為多。為符合經濟效益、公平及整體照護之原則，爰改以發給慰問金方式辦理，並限制各機關學校除有特定情形，不得再為所屬人員投保額外保險。惟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該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不在此限；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或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等。故如清潔人員所執行職務符合上開規定範疇，得投保額外保險。此外，為協助各機關學校員工自費團體保險需求，行政院人事總處業經由公開徵選由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承作「闔家安康」一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可供各機關學校員工參考利用。

(十八)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榮璋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